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140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债权确认事项的补充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31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或“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对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阿拉丁”)的坏账准备2500万元确认利息800万元,同时将该笔应收金誉阿拉丁的款项3300万元列示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科目。现就公司应收金誉阿拉丁款项的形成原因及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中安消应收金誉阿拉丁款项的形成情况

2008年1月14日,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股份”)和上海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签订合同,约定双方各出资9000万成立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阿拉丁”),用于收购上海静安区新闸路1136弄1号上海石油天然气大厦,收购不动产过程中资金缺150%由飞乐股份再以借款方式提供给金誉阿拉丁,借款资金计算资金利息。2008年飞乐股份前后分两笔共借给金誉阿拉丁2500万元。

二、中安消应收金誉阿拉丁款项的追偿情况

飞乐股份因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于2008年9月25日向阿拉丁发函要求退出项目运作,并要求金誉阿拉丁归还项目借款及利息。金誉阿拉丁确认了飞乐股份不再追加投资的事宜,但短期内无法变卖不动产归还借款本息。

2013年4月1日,飞乐股份和阿拉丁、金誉阿拉丁、上海亨亨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金福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同签订了《金誉阿拉丁房产—债权折价清偿协议》,约定以上海石油天然气大厦第六层和第七层(1123.64平方米)和第七层(1123.64平方米)合计4200万元折抵金誉阿拉丁所欠飞乐股份借款2500万元、本息800万元及股权投资款900万元。但当时石油天然气大厦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毕,拟转让的上海石油天然气大厦第六层及第七层还无法办产权证及过户手续,该协议未得到实际执行。金誉阿拉丁亦停止沟通上述债务的清偿程序。鉴于该笔债权清偿的工作未顺利推进,飞乐股份并未将应收金誉阿拉丁款项形成的坏账冲回,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该项应收款项账面净值仍为0。

中安消于2014年12月完成借壳重组,新管理层对企业的情况逐渐熟悉后,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就金誉阿拉丁债务清偿事宜开展了一系列工作。通过不断和金誉阿拉丁进行接触、沟通,中安消与金誉阿拉丁逐渐建立信任和合作基础,金誉阿拉丁对债权本息3300万元亦作了书面确认。2015年12月15日,中安消、阿拉丁、金誉阿拉丁、上海亨亨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金福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声明函》,声明原飞乐股份和阿拉丁、金誉阿拉丁、上海亨亨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金福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日签订的《金誉阿拉丁房产—债权折价清偿协议》各方声明有效,同意继续执行该协议。

三、中安消控股股东对债权实现的承诺

2015年12月31日,中安消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就金誉阿拉丁所欠款项的回收出具了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督促中安消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实现对金誉阿拉丁的债权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及相应本息人民币800万元。

二、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中安消未能实现上述债权,本公司将予以补偿中安消相应损失。”

四、中安消转回金誉阿拉丁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情况

中安消综合考虑金誉阿拉丁应收款项追偿进展情况,依据2015年12月15日中安消、阿拉丁、金誉阿拉丁、上海亨亨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金福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声明函》及控股股东承诺,于2015年12月重新确认了对金誉阿拉丁的债权,转回坏账准备2500万元并确认利息800万元;会计处理是为减少坏账准备及减少资产减值损失2500万元,增加其他应收款及减少费用800万元,对利润表的影响为增加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净利润3300万元。

在追偿应收金誉阿拉丁款项的过程中,由于信息传递不及时,公司未能通过临时公告披露金誉阿拉丁对债权本息3300万元作书面确认及签署《声明函》等事宜,对此公司深表歉意。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139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6-033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强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的议案》

根据2015年12月21日华贸物流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 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由9.06元/股调整为9.00元/股。
- 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交易向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32,450,331股调整为不超过133,333,333股。
- 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强、薄宝华、郑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_6_票;反对_0_票;弃权_0_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6-03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1,009,9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源,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210号上海宏豪丽笙酒店会议中心二楼海粟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89,289,7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299

注: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27,977,838股股份,其中32,895,155股为无表决权股份,其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95,082,683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涂国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副董事长周庆先生、董事叶永佳先生、于东先生、吴志明先生、独立董事杨金才先生、秦永军先生、郝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谢忠信先生、监事金蕾女士、王一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董事会秘书付欣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变更契约》、股份出售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9,232,297	99.9903	54,137	0.0092	3,3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9,232,297	99.9903	54,137	0.0092	3,3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为香港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9,232,297	99.9903	54,137	0.0092	3,300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向境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9,232,297	99.9903	54,137	0.0092	3,300	0.000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刘从珍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概况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贸物流”)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7号),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2号)。

2016年3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物流”)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67793150),中特物流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华贸物流名下,中特物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贸物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468585_B01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发行的66,225,162股股份已于2016年4月1日登记至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重组发行对象名下;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发布《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74,574,162股。

二、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计划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5月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6年4月11日总股本874,574,1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66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发布《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9日,除息日为2016年5月20日。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2015年12月21日华贸物流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根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及确定标的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用途、具体认购办法等事宜。

因此,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 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由9.06元/股调整为9.00元/股。
- 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交易向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32,450,331股调整为不超过133,333,333股。
- 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625	荣晟
2	011****923	高金彪
3	011****553	李楚华
4	011****983	孔德光
5	011****392	杨伟
6	011****675	邱泽涛
7	011****270	王平
8	011****144	于海波
10	08****0000	晋福融实(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0日),如因派股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一号 咨询联系人:于海波
咨询电话:0537-4435777 传真电话:0537-4430400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6-046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6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送达的《关于提请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及附件,要求在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三项临时提案:

- 《关于要求公司终止履行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就康达尔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工程签署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和就康达尔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所签署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的议案》;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关于责成董事会修改<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对上述三项临时提案材料的审核,董事会认为京基集团提出的上述三项临时提案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根据规定不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016年6月14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京基集团通知《关于提请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进行了复函,向其告知了前述事项,明确表示京基集团向公司提出的三项临时提案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相关提案根据规定不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另外,针对上述第一项临时提案,本公司现澄清如下:

- 公司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除一期外的后续地块原先按照整块地规划及确权,分二期项目(住宅)和综合体项目(商业+住宅)进行两期开发。基于此,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5年4月24日和2015年10月28日经关联交易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的议案》(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项目)和《关于与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的议案》(康达尔山海上园综合体项目),具体内容见本公司2015年4月28日和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与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和201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与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而今年在土地确权时,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因城市公共利益和道路建设需要将公司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和综合体工程项目涉及的一整条地块进行了调整分割,分成了4宗土地,其中,居住用地宗地,即为现时的康达尔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工程;道路用地宗地,但另行为公司办理确权手续。

2.康达尔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的前期专项规划设计工作是由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承担,本公司与中外建公司尚未签署相关设计合同。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中外建公司的关联交易均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附:《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提案一:关于要求公司终止履行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就康达尔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工程签署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和就康达尔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所签署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6年4月24日,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达尔”或“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未经招投标程序,擅自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建一局”)签署金额合计高达人民币239亿2亿元的“康达尔山海上园二、三、四期项目”《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和“康达尔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合称“施工合同”)。且合同约定的项目建安成本分别高达人民币11,333元/平方米、人民币10,476元/平方米,均远远超过市场正常水平,工程造价明显虚高。

同时,就“康达尔山海上园二、三、四期项目”,公司尚未完成设计,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具备开工以及确定工程造价条件;就“康达尔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公司尚未取得沙井保留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且公告的沙井项目建筑面积147万平方米明显超过公司之非公告的政府同意沙井保留地块的建筑面积37.5万平方米,根本不具备任何设计、工程造价以及开工条件。

另外,公司与中建一局签订的“康达尔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工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和“康达尔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明确约定中建一局按照公司提供的由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简称“中外建公司”)设计的“康达尔山海上园二、三、四期施工图”和“康达尔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施工图”来施工建设。中外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超投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3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352,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566,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2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352,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截至2016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资”)下属控股子公司,而公司董事会只披露过公司与中外建公司签订“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工程设计合同,未披露过公司与中外建公司签订过“康达尔山海上园三期、四期”以及“康达尔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工程设计合同。因此,公司存在未经决议程序私自与公司控股股东华超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违规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并在关于《施工合同》的公告中故意隐瞒该等违规关联交易信息。

鉴于上述施工合同存在决策程序违规、施工成本明显虚高、故意隐瞒与公司控股股东华超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外建公司违规进行关联交易等事实,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现提议要求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及/或使合同生效条件不具备等形式终止履行上述《施工合同》,并对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施工合同》的公司董事长罗爱华以及其他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董事、监事予以追责,责令相关责任人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鉴于上述《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中建一局按照公司提供的由中外建公司设计的“康达尔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工程施工图”和“康达尔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施工图”来施工建设,公司控股股东华超投资下属中外建公司直接参与上述项目施工设计以及《施工合同》履行,依据《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华超投资应对本协议回避表决。

请予审议。
提案人: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2日

提案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应由提议股东担任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却规定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应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作为主持人。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却规定以现场投票为准。

公司以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明显与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直接冲突,损害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现提议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四十一条进行如下修改,请予审议。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需提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有关公告,向证券交易所结算机构申请授权。召集人所收取的股东名称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在拟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局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六十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或两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且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请予审议。
提案人: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